作者朱军以理学为主角，叙述其在元代的发展传播及影响。作者强调元代是理学从学术走向实践的重要过渡时期，并详细地说明了这一过程。而对这一时期理学家们思想的叙述，我们也可以更明白，为何思想史的通论著作往往都会轻视或直接忽略元代，因为创造性的部分确实相当有限，而且少数的成就，大都也表现为过渡性，如“朱陆和会”亦要等到明中叶王阳明的《朱子晚年定论》方得有显著的成果。

虽然作者赞扬了元朝一些统治者在理学传播、定为官学上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但是，即就作者所列出的事例来说，无论是忽必烈还是元仁宗，其作为对理学的积极意义实在是有限，就算是恢复科举并以程朱理学对四书五经的注解为依据，成了作者所说的“官方学问”，但考虑到科举在元代的影响实在是有限且汉人的地位之低下，理学的地位并不能即因此而得到真正的确认，还需等到明朝方得以定论。

“理学世俗化”或者说理学理论在社会尤其是基层的实践，无疑是理学影响中极为重要的部分。本书的基本结论或许没有问题，元代的士绅在乡村运用理学重建宗族，是为理学秩序在中国社会得以广泛建立的重要步骤，但既然在元初理学理论尚未在北方学者间得以有足够全面的认可，那么理学在士绅层次的运用究竟在全国是否为一普遍的现象便很成问题，作者仅仅是指出了这一现象在元代的存在，但对这对“定量”的要求并没有做出解答。而如果这种理学在乡村社会的实践范围并不能囊括全国至少是较多数地区，那么理学在元代的基层社会并不能算得上有多么大的影响，而这就目前提供的材料来看，确实可能性更高。

作者在绪论中写“理学中包含着一套维护封建秩序合法性和封建纲常的治国理论”，暂不提陈旧的“封建”概念问题，如果确实能够指出理学提供一套这样的治国理论，那么理学的影响或许会更容易判断。但实际上作者也在后面写道，南宋以来的理学发展呈现出显著的“内向”性，对“外王”之道有明显的忽视。而元代理学家们经世致用的实践本身却又不直接出自于理学的理论，也没有将具体的政治理论加入到理学的体系中来。那么既然如此，作者在绪论所写，实有虚泛空言之病。理学理论与治国实践之间的关联究竟如何，属于一个犹待考论的问题，至少作者没有给出答案。

作者对元代在理学发展的影响上，不免有拔高夸饰之嫌，不可或缺则可，毕竟一口吃不成胖子，但多么“重要”，则还是谈论不上。